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7-02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2日停牌，预计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7-008）。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典食品生产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的境外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新典食品”），本次交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系新典食品直接持有的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速冻食品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与新典食品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三、延期复牌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且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进度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